

关于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几点思考

文/胡骏

金融全球化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必然趋势,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面临着日趋严重的挑战。我国商业银行必须借鉴国际上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强化信用风险管理,笔者就我国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的现实选择以及完善客户信用评级法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的对策谈点浅见。

一、我国商业银行实施信用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和金融业开放程度的提高,国内银行业面临着参与国际竞争的严峻挑战。在金融全球化的新形势下,我国商业银行必须借鉴国际上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适应《巴塞尔协议》新框架的需要。在金融业日益全球化的新形势下,加强我国商业银行的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度量模型的研究,缩小与国外同行的差距,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工作。

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追赶型经济”的特点其目标是经济高速、稳定增长和产业结构高级化,背景似乎市场机制不健全和信息的严重不对称,在发展的初期阶段,选择银行主导型(Bank-Orient Systems)而不是市场主导型(Market-Orient Systems)的金融体制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银行融资仍将是企业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银行体系面临的风险将是我国金融风险的主要构成要素。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体系饱受不良资产问题的困扰,特别是国有独资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过高。截止到2003年9月末,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本外币不良贷款为1.8万亿元,占全部贷款的26.62%。政府出自于1999年成立的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通过面向国有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曾收购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共1.4万亿不良债权,通过债权转让、债转股等方式予以处置,但在运作过程中遇到了处理不良资产的市场环境较差、AMC经营权和处置手段不够、不良资产处置效益较低等问题。国际清算银行(BIS)分析了中国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资金链困境,即四家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负债,需支付巨额利息,而目前不良资产回收速度缓慢,挥手的现金甚至连支付利息都存在困难。显然,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现有不良资产或新产生的不良资产,不能再采用此种方式进行剥削和消化。而根本出路应在于加强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不良资产的产生。

二、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存在主要问题

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的理念、技术、体制等方面都存在着不足之处。具体表现在:

1、尚未形成正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的理念

信用风险管理的行为的理念决定了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信用风险管理行为模式,它渗透到银行业务的各个环境,普及到银行内的各个员工,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薄弱,大多工作人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认识不够充分,信用风险管理理念陈旧,已不能适应新时期业务的高速发展,风险环境复杂的需要。

2、尚未建立科学的信用奉贤管理体系

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还不够坚实。第一是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还不完善。我国商业银行控制权的垄断很难避免“所有者缺位”和“内部人控制”,商业银行治理架构不健全,决策执行体系构造不合理,监督机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使得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基础薄弱。第二,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制还不完善。现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的最大特征是纵向式的。而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是以分行为经营单位的体制,它致使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也都是横向的。这种横向的管理体制造成了金融低效率。第三,我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还很不完善。第四,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风险管理及内控制缺乏科学性、系统性和计划性。第五,我国商业银行还缺乏一批复合型、专家型的金融风险管理的人才队伍。

3、尚未完善的商业银行信息系统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信息科学在银行业的应用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由于我国商业银行在信息系统开发上缺乏前瞻性和不连续性,造成信息之间冗余,数据之间的一致性较差。基础数据的不统一和准确性不足严重阻滞了我国商业一呐喊能够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

4、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度量与管理的先进技术

现代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技术非常丰富，与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依赖定性分析与主观判断截然不同，现代信用风险管理越来越注重定量分析。而且分类科学，量化准确，大量运用金融工程技术和树立统计模型，这些技术都来自于科学的信用风险管理的理念。风险管理模型中其代表性的模型就是1994年J. P. 摩根提出的市场风险管理中在险价值VAR模型，目前VAR模型受到金融界的广泛认可，被许多金融机构所采用。近年来，在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化的推动下，信用风险管理模型化技术也取得了很大进步，如Credit metrics, Credit metrics+, KMV以及RAPM度量指标量化方法RORAC等模型都代表着最新的技术水平。而我国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的模型应用和管理技术上还亟待进一步的发展。

5、尚未建立起一个健康的信用社会体系

从银行外部来说，亦即在另一个信用关系过程的另一端就是借款人，不管他是个人、企业、政府还是其他，整个社会的信用度集中表现在借款人身上。据报载，由于企业间缺乏诚信，互相拖欠货物构成连环债务链，近年来全国每年订立的合同约40亿份，而履约率只有50%，致使经济合同失效问题严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5855亿元。由于社会上普遍缺乏信用意识以及信用道德规范，使得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外部环境还很不完善，它直接给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三、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对策

加入WTO后，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着来自国外同行的激烈竞争，我国商业银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理念、技术、方法等方面上都与国外同行存在明显差距，因此完善客户信用评级法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尽快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是我国银行界面临的迫切任务。

(一) 完善客户信用评级法的对策

1、改进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的评级指标和权重是评级体系发挥应有作用的基本前提。笔者认为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第一，加强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因为充分的现金是企业偿还到期债务的根本保证。我国企业从1988年起才开始编制现金流量表，商业银行对现金流量的分析和预测不够，可在现有的财务指标分析基础上补充现金流量比率分析，以完善财务分析体系。第二，加大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预期状况等评级指标的权重，是评级结果更能反映企业未来的资信状况。第三，定期对评级指标和指标的权重进行考察，根据影响企业信用状况因素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正。

2、将违约率引入信用评级法中。违约率的取得有两种方法：一是通过信用评级确定被评对象的违约概率，而是通过违约率模型直接测定违约率。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前一种方式更可行。各商业银行可以累积历史数据，通过对以往评级结果的跟踪，把违约数量或金额与这一等级的贷款总数量或总金额进行对比，得出这个等级的违约率，建立起违约数据库，这样就可以通过同一信用等级的违约率来预测目标企业的违约概率。

3、改革信用评级法中过于简单的量化方法。我国商业银行现行的信用评级法主要是进行简单的财务比率分析，风险揭示不足。诚然，要运用Credit Metrics & Credit Risk 等现代信用风险量化度量模型，诸多条件还不具备。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可以运用一些比较简单的模型，例如阿尔特曼的二评分模型。Z评分模型选择了一部分最能反映借款人财务状况、对贷款质量影响最大的比率，构建了一个线性函数，Z值直接反映客户违约可能性的大小。Z评分模型所选取的财务比率可以从客户的财务数据中得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计算出来的Z值较为明确的反映客户的信用状况，运用这一模型对完善信用评级方法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 完善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的对策

1、改进贷款风险分类标准的设置，加强贷款分类标准的量化，对贷款分类标准中可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评价，可以通过调查统计，得出同行业的平均值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以此为基础设定不同级别的标准值，使分类更具操作性。对于其他不能直接量化的标准，可以使用加权打分法。根据不同标准对还款可能性的影响确定合理的权重，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设定每一级别的分值。

2、合理确定贷款风险分类标准的顺序。不同因素对客户偿债的影响有所不同，必须根据各项标准对还款可能性影响的大小来确定相应的顺序。取得借款人偿债能力信息的最佳途径是分析借款人的财务报表，可将借款人财务状况评价放在第一位；借款人的正常业务经营收入是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抵押和担保都是第二还款来源，可将借款人经营及资信情况评价排在第二位，还款保证情况评价排在第三位；同理，根据其他标准对还款可能性影响的大小来确定其次序。

3、建立审慎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贷款分类实质上是对贷款内在损失的反映。我国商业银行应该按照国际通信的管理，根据贷款分类结果，在评估各类贷款内在损失程度基础上计提专项准备金。各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调查分析，参考其他国家的计提比例（一般认为，在扣除抵押品价值以后，次级类贷款的准备金至少应计提30%，可疑类至少应计提50%，损失类至少应计提100%）对不通风险级

别分别设置呆账计提比例，使贷款损失准备金可以真正为实际风险提供补偿。

4、把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与预期损失率挂钩。贷款奉贤分类信息要反样贷款损失率和清偿率，并以之作为银行制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拨备政策及贷款定价决策的依据。我国商业银行尚未把贷款分类结果与损失率相联系，因此各商业银行必须跟踪过去的分类结果，对每一级别的贷款损失情况进行统计，把损失金额与这一级别的贷款总金额对比，得出这一级别的贷款损失率。由于贷款风险分类法在2002年才开始全面推行，所以现阶段要获得不可缺少的大规模的样本，各商业银行之间必须加强合作（作者单位：江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

相关链接

大力发展商业保险 加快建设和谐社会
论股指期货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与监管
构建基于我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
农村信用社运作模式重构
银保合作产品创新策略分析
现阶段如何发展我国的中小银行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问题与对策探析
城商行引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必要性
关于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几点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